

股票代號：4576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29號4樓(台中福華飯店華宴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1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
五、202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八、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0
九、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5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三、董事選任程序	6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7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29號4樓（台中福華飯店華宴廳）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 2020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202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202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2020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七、選舉事項
 - 董事選舉案
- 八、其他議案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202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2020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202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及【附件三~四】第10~29頁。

三、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單位：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7,426,777	現金
董事酬勞	3,713,388	

四、202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2、擬派付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35,584,708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由董事會訂定之。

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 202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提請股東會承認。
- 2、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及【附件三~四】第 10~29 頁。

決議：

二、案由：承認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202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 2、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3、擬派付股東股息每股 0.4 元，合計新台幣 47,446,278 元；其中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35,584,708 元，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股票股利總額新台幣 11,861,570 元。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擬自 202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新台幣 11,861,5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86,157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增資後資本額為 1,198,018,480 元 (119,801,848 股)。
- 2、本次增資發行由原股東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比率分配，其分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受理股東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派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畸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4、本次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5、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40 頁。

決議：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1 頁~49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將於 2021 年12 月 11 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2、 本次應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止。
- 3、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50頁~51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 考量新選任董事及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提請2021年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52頁~53頁，俟股東常會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後，再於現場揭示當選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決議：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臨時動議

散會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0 年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至今，國際經濟成長動能大幅減緩，面對充滿挑戰的外在環境，在大銀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營業收入及獲利均有成長。2020 年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2,451,961 仟元，較 2019 年新台幣 2,041,358 仟元成長 20.1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3,555 仟元，較 2019 年新台幣 40,049 仟元成長 283.42%。展望未來在各產業紛紛加速導入高速高精度自動化及智慧製造設備的趨勢，將為大銀帶來更佳的发展機會。

大銀產品涵蓋驅動器、運動控制器及各式直接驅動馬達元件，針對客戶的需求可提供從元件、模組、到高精度定位平台的各種解決方案，可應用在半導體、PCB、面板、高階工具機、高速高精度自動化等領域，隨著 IoT、AI、5G、Mini Led、車用電子的強勁需求，可望推動半導體以及智慧製造設備的成長。第二生產基地的建廠潮，大銀將以更好的交期及模組化產品幫助客戶縮短建廠或是新機台的設計時程。

在工具機方面，大銀最新產品水冷式超大推力線性馬達以及力矩馬達，幫助客戶進一步提升綜合加工精度及生產效率，讓歐洲、日本以及台灣工具機客戶在疫情影響的低迷景氣之下，仍可藉由更好的規格拓展市場。在高精度定位平台(Stage)方面，大銀整合自有線性馬達、最新推出的 E1 驅動器以及運動控制器，完成伺服穩定度在 5 奈米以下「次微米級檢測專用標準平台」，規格匹敵歐美競爭對手，交期縮短一半。在高速移載、組裝、微米級檢測應用上亦推出標準單軸定位平台 SSA (Standard Single Axis)，協助客戶提升產出效率以及更好的組裝、檢驗精度。大銀持續在高精度定位平台技術深耕以及產品整合，讓基礎到高階應用的客戶都能選到最好的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全方位競爭優勢。

創新是我們的企業文化，本年度「E1 驅動器」榮獲經濟部頒發第 29 屆「台灣精品獎」獎章及「銀質獎」榮耀，迄今已累積獲得「台灣精品獎」3 金 5 銀的肯定。大銀在追求營運成長的同時，仍不忘善盡社會責任，疫情期間支援政府擴充口罩設備產能 92 條產線，將原本超過半年的製造工期縮短為 40 天，提前交機成功挑戰不可能的任務，為防疫工作奉獻心力。

展望 2021 年，全球對半導體需求強勁、中國大力發展自有半導體技術、新世代的 Mini 及 Micro LED 顯示技術及自動化、工具機等產業升級趨勢對於高速、高精度的驅動控制、模組以及各式馬達有更高標準的整合要求，大銀團隊將以更積極的態度面對挑戰，快速提供客戶從元件到系統的最佳解決方案。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金融機構及政府長期對公司的支持與肯定，我們將秉持穩健的步伐朝著既定的長期發展策略方向發展，持續成長。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崇人



2 0 2 1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大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909,466 仟元，佔資產總額 17%，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確認公司確實依相關程序及政策執行及其提列金額經適當核准。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檢視當年度去化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呆滯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會計師 蔣 淑 菁



曾棟鋆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9,190	9	\$	293,91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91,79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6,373	-		14,99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318,008	6		250,25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12,507	2		131,22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7,087	-		13,746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909,466	17		948,994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017	1		61,25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00,648</u>	<u>35</u>		<u>1,806,172</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64	-		9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五)		3,335,545	61		3,379,362	6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1,977	1		67,07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2,446	-		19,403	-
1805	商 譽(附註四)		49,218	1		49,2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3,694	1		33,17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37,515	1		54,9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163	-		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52,522</u>	<u>65</u>		<u>3,604,110</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5,453,170</u>	<u>100</u>	\$	<u>5,410,2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150,000	3	\$	18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4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4,612	1		22,764	1
2150	應付票據		4,043	-		2,67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326,095	6		386,824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66,366	5		278,55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1,143	-		4,19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06,315	2		101,4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3,319	-		2,5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21,927</u>	<u>17</u>		<u>978,960</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882,820	16		932,25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2,807	1		25,9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1,264	1		53,89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2,479	-		12,5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1,150	-		3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70,520</u>	<u>18</u>		<u>1,024,983</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892,447</u>	<u>35</u>		<u>2,003,943</u>	<u>3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6,157	22		1,179,083	22
3200	資本公積		1,578,181	29		1,578,181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895	1		77,41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8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9,652	11		467,258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72	-		3,42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441,557</u>	<u>63</u>		<u>3,308,194</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9,166</u>	<u>2</u>		<u>98,145</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560,723</u>	<u>65</u>		<u>3,406,339</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5,453,170</u>	<u>100</u>	\$	<u>5,410,2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451,961	100	\$ 2,041,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u>1,612,212</u>	<u>66</u>	<u>1,391,820</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839,749</u>	<u>34</u>	<u>649,538</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3,124	5	127,452	6
6200	管理費用	181,429	7	168,21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6,856</u>	<u>14</u>	<u>334,453</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1,409</u>	<u>26</u>	<u>630,116</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188,340</u>	<u>8</u>	<u>19,42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6,568	-	19,87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10,513)	-	(16,633)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509	-	2,17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0,771	-	40,653	2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四）	(267)	-	(61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20,858)	(1)	(20,471)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附註四）	(147)	-	<u>58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937)</u>	<u>(1)</u>	<u>25,56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5,403	7	44,989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1,848</u>	<u>1</u>	<u>4,940</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3,555</u>	<u>6</u>	<u>40,04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七)	(\$ 504)	-	\$ 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101</u>	<u>-</u>	<u>(16)</u>	<u>-</u>
		<u>(403)</u>	<u>-</u>	<u>6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759	-	13,0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811)</u>	<u>-</u>	<u>(1,565)</u>	<u>-</u>
		<u>5,948</u>	<u>-</u>	<u>11,47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545</u>	<u>-</u>	<u>11,54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9,100</u>	<u>6</u>	<u>\$ 51,590</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5,238	5	\$ 34,82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317</u>	<u>1</u>	<u>5,229</u>	<u>-</u>
8600		<u>\$ 153,555</u>	<u>6</u>	<u>\$ 40,049</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8,079	5	\$ 41,14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1,021</u>	<u>1</u>	<u>10,445</u>	<u>1</u>
8700		<u>\$ 159,100</u>	<u>6</u>	<u>\$ 51,590</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14</u>		<u>\$ 0.31</u>	
9850	稀 釋	<u>\$ 1.14</u>		<u>\$ 0.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64,083	\$ 879,033	\$ 1,305	\$ 53,366	\$ -	\$ 544,377	(\$ 2,831)	\$ 2,539,333	\$ 87,700	\$ 2,627,033	
E1	現金增資	115,000	697,780	63	-	-	-	-	812,843	-	812,84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47	-	(24,04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31	(2,83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5,127)	-	(85,127)	-	(85,127)	
		-	-	-	24,047	2,831	(112,005)	-	(85,127)	-	(85,127)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34,820	-	34,820	5,229	40,049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	6,259	6,325	5,216	11,541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886	6,259	41,145	10,445	51,59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79,083	1,576,813	1,368	77,413	2,831	467,258	3,428	3,308,194	98,145	3,406,33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82	-	(3,48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31)	2,83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716)	-	(4,716)	-	(4,716)	
B9	股票股利	7,074	-	-	-	-	(7,074)	-	-	-	-	
		7,074	-	-	3,482	(2,831)	(12,441)	-	(4,716)	-	(4,716)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35,238	-	135,238	18,317	153,555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3)	3,244	2,841	2,704	5,545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835	3,244	138,079	21,021	159,10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86,157	\$ 1,576,813	\$ 1,368	\$ 80,895	\$ -	\$ 589,652	\$ 6,672	\$ 3,441,557	\$ 119,166	\$ 3,560,7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5,403	\$ 44,9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1,406	157,128
A20200	攤銷費用	10,185	11,8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0)	(3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4	-
A20900	財務成本	10,513	16,633
A21200	利息收入	(1,509)	(2,1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8)	(4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577	49,6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2,292)	2,202
A29900	其他	13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A31130	應收票據	8,708	(11,097)
A31150	應收帳款	(46,367)	91,0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59	(4,919)
A31200	存 貨	(20,269)	99,7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88	(19,815)
A32125	合約負債	21,848	(2,646)
A32130	應付票據	1,365	(703)
A32150	應付帳款	(60,987)	(41,2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281	(84,5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2	(5,5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3)	(6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9,367	299,5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9	2,2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25)	(15,6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64)	(41,6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3,387</u>	<u>244,4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956)	(\$ 92,76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812	9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351)	(1,017,9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1	1,8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58)	40,7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228)	(6,2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22)	(9,6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702)	(1,083,1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9,3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03,049)	(45,8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631)	(11,0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16)	(85,127)
C04600	現金增資	-	812,6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096)	700,3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685	10,918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5,274	(127,50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93,916	421,42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89,190	\$ 293,9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847,442 仟元，佔資產總額 16%，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確認公司確實依相關程序及政策執行及其提列金額經適當核准。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檢視當年度去化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呆滯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會計師 蔣 淑 菁



曾棟鑒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9,053	5	\$ 178,65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6,373	-	14,99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九)	293,167	6	225,48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112,507	2	131,22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三)	7,087	-	13,746	-
131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	847,442	16	901,826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756	1	57,0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51,385</u>	<u>30</u>	<u>1,522,980</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964	-	9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27,966	4	196,43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四)	3,304,090	64	3,345,578	6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2,446	-	19,4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38,647	1	28,92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三)	37,515	1	54,9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163	-	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32,791</u>	<u>70</u>	<u>3,646,219</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84,176</u>	<u>100</u>	<u>\$ 5,169,19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	\$ 150,000	3	\$ 18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34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附註二三)	44,612	1	22,764	-
2150	應付票據	3,830	-	2,58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308,488	6	369,82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三)	175,622	3	206,59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1,143	1	4,19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106,315	2	101,4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	3,319	-	2,5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3,363</u>	<u>16</u>	<u>889,91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882,820	17	932,25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2,807	1	25,92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2,479	-	12,5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1,150	-	3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9,256</u>	<u>18</u>	<u>971,09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742,619</u>	<u>34</u>	<u>1,861,005</u>	<u>36</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6,157	23	1,179,083	23
3200	資本公積	1,578,181	30	1,578,181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895	2	77,41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8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9,652	11	467,258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72	-	3,428	-
3XXX	權益總計	<u>3,441,557</u>	<u>66</u>	<u>3,308,194</u>	<u>6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184,176</u>	<u>100</u>	<u>\$ 5,169,1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2,227,618	100	\$ 1,884,7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三）	1,517,859	68	1,322,530	70
5900	營業毛利	709,759	32	562,181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13,124	5	127,452	7
6200	管理費用	149,810	7	140,76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5,703	14	303,112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8,637	26	571,333	31
6900	營業淨利（損）	121,122	6	(9,15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6,568	-	19,87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9,665)	-	(15,68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27,475	1	7,843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63	-	32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0,700	-	41,018	2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三）	(117)	-	(536)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3,262)	-	(5,80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四）	(147)	-	5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715	1	47,625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2,837	7	\$ 38,47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17,599</u>	<u>1</u>	<u>3,65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5,238</u>	<u>6</u>	<u>34,820</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504)	-	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u>101</u>	<u>-</u>	(<u>16</u>)	<u>-</u>
		(<u>403</u>)	<u>-</u>	<u>6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055	-	7,8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u>811</u>)	<u>-</u>	(<u>1,565</u>)	<u>-</u>
		<u>3,244</u>	<u>-</u>	<u>6,25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841</u>	<u>-</u>	<u>6,32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8,079</u>	<u>6</u>	<u>\$ 41,145</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1.14</u>		<u>\$ 0.31</u>	
9850	稀 釋	<u>\$ 1.14</u>		<u>\$ 0.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盈餘 (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票發行溢價 (附註十七)	員工認股權 (附註四及十七)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4,083	\$ 879,033	\$ 1,305	\$ 53,366	\$ -	\$ 544,377	(\$ 2,831)	\$ 2,539,333	
E1	現金增資	115,000	697,780	63	-	-	-	-	812,84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47	-	(24,047)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31	(2,831)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5,127)	-	(85,127)	
		-	-	-	24,047	2,831	(112,005)	-	(85,12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34,820	-	34,82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	6,259	6,32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886	6,259	41,14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79,083	1,576,813	1,368	77,413	2,831	467,258	3,428	3,308,19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82	-	(3,48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31)	2,831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716)	-	(4,716)	
B9	股票股利	7,074	-	-	-	-	(7,074)	-	-	
		7,074	-	-	3,482	(2,831)	(12,441)	-	(4,71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35,238	-	135,23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3)	3,244	2,84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835	3,244	138,07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6,157	\$ 1,576,813	\$ 1,368	\$ 80,895	\$ -	\$ 589,652	\$ 6,672	\$ 3,441,5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2,837	\$ 38,4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531	145,108
A20200	攤銷費用	10,185	11,8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0)	(3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4	-
A20900	財務成本	9,665	15,684
A21200	利息收入	(163)	(32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7,475)	(7,8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8)	(78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451	48,42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2,292)	2,202
A29900	其 他	13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A31130	應收票據	8,708	(11,317)
A31150	應收帳款	(46,814)	104,4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59	(5,924)
A31200	存 貨	(7,821)	97,5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2	(19,338)
A32125	合約負債	21,848	(2,646)
A32130	應付票據	1,247	(419)
A32150	應付帳款	(61,224)	(45,7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421	(76,4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2	(5,5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3)	(6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3,113	286,7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	3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825)	(\$ 15,6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00)	(39,3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9,251</u>	<u>232,1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184)	(1,011,2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1	8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58)	40,3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228)	(6,2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22)	(9,6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391)</u>	<u>(986,1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9,3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03,049)	(45,8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16)	(85,127)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812,61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465)</u>	<u>711,449</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0,395	(42,59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78,658</u>	<u>221,25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29,053</u>	<u>\$ 178,6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4,817,10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2,98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54,414,115
本期淨利	135,237,82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483,48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76,168,45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 0.3 元)	(35,584,708)
-股票(每股 0.1 元)	(11,861,5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8,722,177
註：股票股利計算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之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6、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7、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9、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0、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1、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6、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7、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9、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0、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1、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酌作文字修正。

新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條文移至第五條。
第六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條文移至第六條。
第七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條文移至第七條。
第八條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陸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p> <p>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做為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第八條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陸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p> <p>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做為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本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新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會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及第197-1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上市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1、公司法有明確規定，刪除引用法條。 2、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掛牌，爰刪除第一項後段。

新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監察人部份。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u>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董事之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辦理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董事之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辦理之。 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之 ，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1、因董事選舉採提名制度重覆制定，因此，合併訂定。 2、第十八條第三項刪除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因引用之法條已規範。
第十九條	<u>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之。</u>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權限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權限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條文移至第二十條。

新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3、 <u>203條之1</u> 辦理，而董事會之 <u>通知則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之，其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u>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3、 203-1條 辦理，董事會之 <u>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u> 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1、第十九條條文移至第二十一條。 2、引用公司法第204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但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相關規定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辦理。</u>	第二十一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原第二十一條條文移至第二十二條。 2、引用公司法第205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得視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第二十條	本公司 董事會得因 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 <u>審計委員會</u> 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 <u>所訂辦法</u> 進行。	1、第二十條條文移至第二十四條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2、配合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	(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u>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u>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u>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 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 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 <u>同業通常</u> 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 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本	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監察人部份。 2、原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移至第二十四條後

新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酬勞與福利。</p> <p><u>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p>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酬勞與福利。</p> <p>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內為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3、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強制投保董事責任險。</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u>副總執行長、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副營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u>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p> <p><u>前項所述經理人，應執行董事長及</u>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並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p> <p>財務副總經理或財務最高主管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u>並對董事長負責。</u></p>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u>一人、總經理一至數人及各級副總經理若干人，</u>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總經理得兼具董事及或總執行長之身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並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p> <p>財務副總經理或財務最高主管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p>	<p>1、第二十五條條文移至第二十六條。</p> <p>2、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

新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七條	總執行長對董事會負責。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第二十六條	總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並應於每一季及年末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時間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辦理，並應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1、第二十六條條文移至第二十七條。 2、非應記載事項，且已依證交法辦理，爰刪除之。
	(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級協理、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條文移至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u>副總執行長、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副營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應執行總執行長及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u>	-	(新增)	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二十九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員工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二十八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員工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二十八條條文移至第二十九條。
	<u>第五章</u> 會計		<u>第六章</u>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條文移至第三十條。

新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一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p>	第三十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p>	<p>1、原第三十條條文移至第三十一條。</p> <p>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監察人部份。</p>
第三十一條之一	<p>本公司分配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 6%(含)以下。</p> <p>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全部或一部採現金股利發放時，得經董事會三分之</p>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分配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 6%(含)以下。</p> <p>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全部或一部採現金股利發放時，得經董事會三分之</p>	原第三十一條條文移至第三十一之一條。

新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不受前項規範。		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不受前項規範。	
	<u>第六章</u> 附則		<u>第七章</u> 附則	修改標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	1、酌作文字修正。 2、增列修訂日期。

新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u>正</u>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u>訂</u>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公司</u>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酌作文字修正。
	壹、主旨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執行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但其他 <u>法律</u>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壹、主旨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執行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但其他 <u>法令</u>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程序所稱 <u>子公司及</u> 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名詞定義 本 <u>作業</u> 程序所稱 <u>母公司及子公</u> 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 <u>作</u> 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界定如下： 一～三、(略)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本 <u>作</u> 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界定如下： 一～三、(略)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 <u>作</u> 業程序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u>50%</u> 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u>50%</u> 之公司。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u>百分之五</u> 十 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u>百分之</u> 五 十 之公司。	1. 本條第四款與第四條第三款之部份內容重覆，故刪除之。 2.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u>90%</u>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五、本公司<u>基於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u>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u>二款</u>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六、前<u>款</u>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u>100%</u>之公司出資。</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u>二項</u>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六、前<u>項</u>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u>第五條</u>規定修訂。</p>
<p>第四條</p>	<p>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5%。</p> <p>二、<u>本公司</u>、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u>本</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 90%</u>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之 <u>10%</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u>100%</u>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5%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u>該</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但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1. 酌作文字修正。</p> <p>2. 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u>規定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u>不得</u>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p> <p>五、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額度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p> <p>六、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受前<u>款</u>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應與最近年度或截至背書保證時一年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相當</u>。</p> <p><u>七、本公司因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不受前述有關額度之限制，但以不超過合約規定互保金額為限，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u></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u>以不</u>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u>為限</u>。</p> <p>五、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額度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p> <p>六、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受前<u>項</u>規範外，<u>個別</u>背書保證額度應與最近年度或截至背書保證時一年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為限</u>。</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印信及保證票據之保管</p> <p>一、本公司印鑑由董事長保管，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p> <p>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背書保證印信及保證票據之保管</p> <p>一、本公司印鑑由董事長保管，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u>印鑑使用管理辦法</u>」及「<u>票據領用管理辦法</u>」之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p> <p>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 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六、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七、前款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百分之九十 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及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百分之百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百分之五十 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六、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七、除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外，財務部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上述第二、三、四、六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酌作文字修正。
-----	--	--	---------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八、董事長於董事會擬定之額度內核准對被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九、除對持股 30%(含)以上之公司背書保證外，財務部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p> <p>十、財務部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十一、財務部應<u>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u>，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十二、本公司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管控措施<u>應</u>依照第七條作業程序辦理。</p> <p><u>十三</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u>款</u>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八、董事長於董事會擬定之額度內核准對被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九、除對持股 30%(含)以上之公司背書保證外，財務部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p> <p>十、財務部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十一、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p> <p>十二、本公司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管控措施<u>爰</u>依照第七條作業程序辦理。</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u>項第十一</u>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p>內部控制與稽核</p> <p>一、背書保證發生後，即應予登錄於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本程序規定應行評估事項，詳予登載並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內部控制與稽核</p> <p>一、背書保證發生後，即應予登錄於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本作業程序規定應行評估事項，詳予登載並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30%</u>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5%</u>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u>款</u>第四<u>且</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u>程序</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u>項</u>第四<u>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u>辦法</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二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u>書</u>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u>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u>10日公告申報前編製</u>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對子公司辦理背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u>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u>。</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u>5日(不含)以前編制</u>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1、酌作文字修正。</p> <p>2、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三條</u>規定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u>重大</u>缺失事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u>應</u>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p>	
第十四條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前<u>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u>均</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於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p> <p>前<u>款</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u>及子公司之</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伍、</p> <p>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p> <p>第一次<u>修訂日期</u>：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p> <p>第二次<u>修訂日期</u>：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u>修訂日期</u>：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p> <p>第四次<u>修訂日期</u>：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五次<u>修訂日期</u>：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六次修訂日期</u>：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伍、</p> <p>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1、酌作文字修正</p> <p>2、增列修訂日期。</p>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永財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名譽管理學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名譽哲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名譽理學博士	上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交通銀行授信投資審議會執行秘書 行政院國際經濟策略小組諮詢委員 行政院生產力 4.0 指導小組委員 經濟部產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智慧機械指導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高等教育審議會委員 科技部產學諮議會委員 中華民國工業總會(CNFI)理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CNAIC)理事 臺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TAIROA)理事長 臺灣區工具機暨零元件工業同業 公會(TMBA)理事長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上銀科技(股)公司總執行長、董事 美國上銀公司董事長 德國上銀公司董事長 日本上銀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中國上銀公司董事長 韓國上銀公司董事長 新加坡上銀公司董事長 瑞士上銀公司董事長 邁萃斯精密(股)公司董事長兼總執行長 上銀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上銀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6,527,714
董事	卓秀瑜	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財務管理碩士	永豐銀行財務長辦公室秘書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副董事長 上銀光電(股)公司董事 大銀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銀企業管理(股)公司董事 日本上銀公司董事	21,735,017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詠強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董事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董事	1,997,407
董事	張良吉	文化大學商學系學士	合作金庫專員 意欣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上銀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董事	323,946
董事	絲國一	德國帕德伯恩大學工學機械所博士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上銀科技(股)公司專案發展部協理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董事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總經理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董事長	647,511
董事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董事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董事	9,431,363
獨立董事	谷家恒	美國聖母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中國科技大學校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科技大學董事	0
獨立董事	張學斌	美國康乃爾大學機械與航空所博士 美國史丹佛大學航空與太空所碩士 中正理工學院航空工程系學士	高苑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兼副校長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經濟部技術處科技顧問 國際渦輪引擎公司資深副總裁 航發中心/漢翔航空總工程師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錫鈞航空基金會董事 高苑科技大學榮譽教授 行政院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委員	0
獨立董事	陳崇人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高等考試會計師及格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 考試合格	中原大學會計室會計主任 臺灣金控(股)公司董事會稽核處經理 臺灣銀行會計處專員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姓名	所擔任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稱
大銀投資(股)公司	1、上銀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大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卓永財	1、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執行長
	2、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美國上銀公司 董事長
	4、德國上銀公司 董事長
	5、日本上銀公司 董事長
	6、日本上銀公司 總經理
	7、中國上銀公司 董事長
	8、韓國上銀公司 董事長
	9、瑞士上銀公司 董事長
	10、新加坡上銀公司 董事長
	11、邁萃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2、邁萃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總執行長
	13、上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董事長
	14、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卓秀瑜	1、上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日本上銀公司 董事

姓名	所擔任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稱
絲國一	1、大銀微系統(股)公司以色列子公司 Mega Fabs Motion Systems Ltd. 董事長
張學斌	1、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上銀科技(股)公司	1、美國上銀公司 董事長
	2、德國上銀公司 董事長
	3、日本上銀公司 董事長
	4、中國上銀公司 董事長
	5、韓國上銀公司 董事長
	6、新加坡上銀公司 董事長
	7、義大利上銀公司 董事長
	8、薩摩亞上銀公司 董事長
	9、英國 MATRIX 公司 董事長
	10、上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邁萃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WIN MIKROSYSTEM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6.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7.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8.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9.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1.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陸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做為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會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及第 197-1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上市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務。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董事之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辦理之。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203、203-1 條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二十一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權限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之決議代表本公司為一切行為。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本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酬勞與福利。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內為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至數人及各級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總經理得兼具董事及或總執行長之身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並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

財務副總經理或財務最高主管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

第二十六條 總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並應於每一季及年末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時間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並應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級協理、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員工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分配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 6%(含)以下。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數額

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全部或一部採現金股利發放時，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不受前項規範。

第三十二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員工分配酬勞，以在分配日仍在職者為基準。

員工分配酬勞之對象係包括本公司因需要調派至從屬或相關公司員工，但若派駐公司也發放員工酬勞者，只能擇一領取。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載明召集事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於規定期限內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通知書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由董事長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

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議案之結果，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據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期限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十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 2011 年 5 月 3 日。第一次修正於 2018 年 5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86,156,910 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截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或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卓永財	6,527,714
董事	卓秀瑜	21,735,017
董事	詠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訓欽	1,997,407
董事	張良吉	323,946
董事	絲國一	647,511
董事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克皇	9,431,363
獨立董事	谷家恒	0
獨立董事	張學斌	0
獨立董事	陳崇人	0
合計		40,662,958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186,156,91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註 1)		0.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運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 2021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202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